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消防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 35 位業界持份者發出業界諮詢文件，請他們把意見（如有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前提交消防處。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徘徊於 43% 左右，而二零一七年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2.03%。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292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291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為使公眾更加認識採用開放式廚房設計的住用單位的消防裝置年檢，消防處現正製作一段政府宣傳短片，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播出。

1.7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844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獲消防處批准將喉轆系統消防水缸的有效容量要求放寬至 500 公升。二零一七年十月，消防處在其 YouTube 頻道上載了一段宣傳短片，介紹折衷式喉轆系統。

1.8 購買滅火筒的一般指引

88 家第 1 及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4 家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 96 家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表示有意提供認可手提滅火設備的銷售服務。這些承辦商的名單連同其聯絡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

1.9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消防處與水務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建築物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的先導計劃舉行會議。當日與會者討論了申請成為計劃試點的安排，讓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目標住用建築物試行以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為消防裝置供水，以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向相關的業界和持份者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3/2017 號，並已向相關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目標住用建築物的所有業主發出通知書，告知通函的詳細內容。

1.10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防火電纜

消防處代表告知委員，為使消防安全規定跟上消防技術發展，消防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2/2017 號，修改用於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的最低要求。消防處提醒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嚴格遵守新要求。

1.11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消防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3/2017 號，之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消防處總部舉行了記者招待會，介紹第二和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分別為不同的持份者舉辦研討會，共有 526 人參加。

1.12 棄置手提滅火筒和氣瓶

環境保護署、環境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機電工程署和消防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就收集和棄置廢棄滅火筒和壓縮氣瓶事宜舉行會議。與會者大致同意根據這些廢棄品所盛載的物質把之分類為化學廢物和非化學廢物，分別交由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

為使公眾和持份者更加認識如何妥善棄置殘舊滅火筒和壓縮氣瓶，消防處、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機電工程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了工作小組會議，初步同意合作編製小冊子和海報，以廣宣傳。

消防處代表提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棄置失效的滅火筒前，必須遵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11 有關滅火筒的須知事項，按正確程序釋放筒內氣體或回收筒內物料。